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上易字第13號

上訴人 林李旺

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

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5年度消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柒拾捌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加徵第一審裁判費十分之五，此為必備之程式；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5第3項、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三洋公司）、祥勝電器有限公司（下稱祥勝公司）應連帶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290,200元本息。經原審判命台灣三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70,500元本息，祥勝公司應給付上訴人270,500元本息，其等間並負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請求1,476,000元本息，則上訴人於第二審之訴訟利益為2,495,700元（ $1,290,200 - 270,500 + 1,476,000 = 2,495,700$ ），按諸上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625元，而上訴人僅繳納16,647元，尚不足21,978元，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

01 內，如數逕向本法院補繳，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03 民 事 第 十 三 庭
04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麗 惠
05 法 官 陳 麗 玲
06 法 官 林 純 如
07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8 不 得 抗 告 。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王 靜 怡